

兩性交往暴力之研究－以張彥文案為例

侯夙芳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摘要：近幾年來，報載有關情殺以及為情自殺的新聞不斷，感情的事不再僅只於你儂我儂的私密兩人情感的問題，而是可能牽扯到生命攸關的社會案件，已經成為當今社會治安的隱憂之一。近日台大畢業高材生張彥文因為女友堅持要分手，憤而當街砍殺情人震驚社會，引發本人做此研究的意向。本論文依據兩性交往施暴者的人格特質、環境及交往因素，試圖了解施暴原因，並以此來解析張彥文殺死女友案。本文所稱人格特質指兩性交往施暴者、受暴者個人特質；環境則包括傳統社會文化、電玩（網路）與支援系統、家庭及學校功能與教育；兩性互動則包括兩性交往歷程、同居與分手等部分。本論文同時提出建議，可以從檢視自己與對方的特質、環境，以及兩性交往互動歷程等因素，來避免愛情悲劇發生。並且周圍親友應提高警覺，同時應加強正式的支援系統的功能及立法保護受暴者，協助處理感情危機。

關鍵詞：兩性交往、暴力、施暴者、受暴者、張彥文案

綱目：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 三、研究架構

貳、相關研究論述

- 一、兩性交往暴力定義
- 二、兩性交往暴力行為調查
- 三、兩性交往施暴者個人特質
- 四、兩性交往受暴者個人特質
- 五、環境因素
- 六、兩性互動過程因素分析

參、台大畢業生張彥文殺死女友案分析

- 一、個人特質分析
- 二、環境因素分析
- 三、兩性互動過程因素分析

肆、結論與建議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因著社會型態的改變、科技網路傳輸的進步，兩性接觸、互動的情形較之從前更為頻繁密切而複雜。近幾年來，報載有關情殺以及為情自殺的新聞不斷，感情的事不再僅只於你儂我儂的私密兩人情感的問題，而是可能牽扯到生命攸關的社會案件，已經成為當今社會治安的隱憂之一。

當交往中的兩人感情有了問題，當事者常常深受折磨、無所適從，例如面臨一方要求結束分手、或有第三者介入、或雙方無法溝通時起勃谿等，讓有些人不知所措，情緒陷入低谷，深陷痛苦中無法自拔。從而產生自殺或玉石俱焚的想法，造成許多的悲劇，像跳樓、割腕、吃藥、燒炭、圍毆情敵，殺害對方或其親友、威脅性侵害、公布性愛影像、恐嚇取財、毀損財物、持刀械恐嚇及威脅散布不利言論...等激烈手段，在感情談判過程中屢見不鮮。所以，社會應正視、檢討、注重，並採取有效的因應措施，以防止更多感情悲劇的發生，是本文研究動機之一。

十多年前清華大學研究生洪曉慧因感情因素，殺死同學並且毀屍的事件令人記憶猶新。2007年8月台北市安親班老師，遭男友當街槍擊。2009年一名女大學生，前男友不滿女方與他分手，憤而殺死女方後，再吞藥自盡。

今(2014)年5月台灣體大的林姓學生，因不滿女友提分手，半夜潛入女方家談判，進而持刀殺死女友的爺爺、同時將女友的父親刺成重傷；凶嫌還2017年世大運重點栽培的培訓準國手，20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舉重第一名，更成為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的國手，2013年在大專舉重錦標賽奪得銀牌跟銅牌，舉重成績相當優異，但卻因為感情受挫而自傷傷人，自毀前程。2014年9月台大畢業生張彥文因不甘分手，在台北市西松國小後巷弄，朝女友林○真的脖子狂砍，林女身中數刀倒臥血泊中當場慘死，更是震驚社會。正值花樣年華的陽光年紀，應該盡情享受美好人生，還有大好前程，可以為國家、社會、家庭做出更多貢獻的優秀青年，為何為情而致如此？真是令人不勝唏噓。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於2008年7月10日公布的「戀愛暴力與新聞情殺事件調查」，統計自2007年1月到2008年6月，新聞媒體共報導了264起戀愛暴力或情殺案件，高達476人次受害，其中有36人因而喪命。嚴重的『殺人未遂與殺人』情殺新聞共有54件，被害人共有63人，在感情暴力案件中約占兩成(20.45%)比例。這些感情案件究竟是因個人特質、兩性互動、家庭、社會或教育因素造成？有待研究分析，這是本文研究的動機之二。

愛情自古以來就是文人墨客不斷歌頌吟詠的焦點。但「如何與異性相處」，如何「表達、管控自己的情感」，卻幾乎未列入正式教育學習中，尤其中國傳統文化，對於兩性交往更是曖昧、隱密。因此使交往中的雙方欠缺自我的覺察力及對異性的了解，無法解決兩性在交往歷程中所遭遇到的種種問題。例如原本相愛的兩人在面對分手情境時，要如何以健康合宜的態度及方式來處理問題，以避免感情問題益發嚴重。如何使交往中的兩性能彼此在愛中成長？即使戀情結束，也是人生美好而珍貴的回憶。甚至戀愛不成也可以是好朋友，感謝對方陪伴我們一

段時光，或許日後還能再續前緣，如謝廷峰與王菲分手不說惡言、不傷對方，如今再度復合深受各界祝福。所以，探討如何進行健康、合宜的兩性交往，避免戀愛暴力行為是本人研究動機之三。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現在社會男女兩性接觸、交往的機會比以前多，但處理戀愛的方式與情緒管理卻沒有相對提升。2014 年 9 月建中、台大畢業生張彥文因不甘分手，當街砍殺女友。顯示在兩性在交往過程中缺乏正確的認知與方法，不知道如何與異性好好相處，進行完善溝通等。甚至，在面對分手問題時，也不知如何處理，才會有殺人、自殘的行為。因此，激發本人研究動機。根據前述的研究動機，茲將本研究的目的分為：1、了解感情暴力的原因。2、探究合宜的兩性交往方式，避免戀愛暴力行為。依本研究之目的再分列如下數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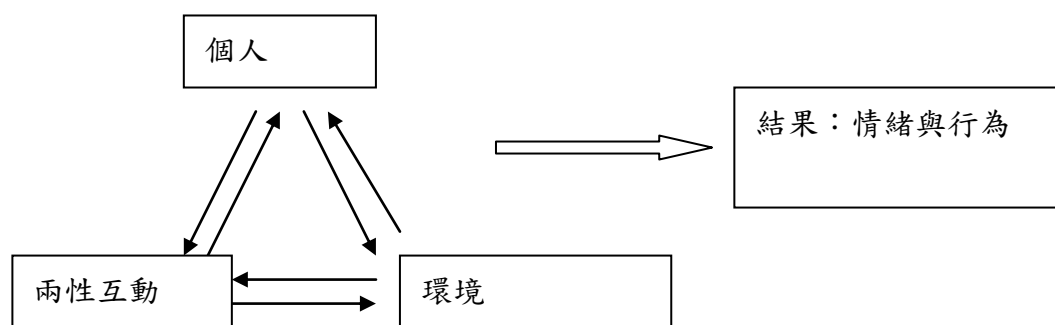
(二)從個人特質來解析施暴者與受暴者個人因素，並進行張彥文案分析。

(三)從社會、文化、學校環境來解析兩性交往暴力因素，並進行張彥文案分析。

(一)由兩性交往的歷程(互動模式、分手模式)來解析兩性交往暴力因素，並進行張彥文案分析。

三、分析架構

本論文的分析架構如下，如圖一所示，自變項為個人因素、環境因素、兩性互動等三個因素，依變項為情緒與行為。之所以會發生戀愛悲劇，有個人因素、環境因素與兩性互動等三個因素。個人包括施暴者個人特質，何種男性易在兩性交往中施暴?兩性互動包括兩人互動模式，特別是愛情互動與分手互動兩種模式。兩性交往中何種類型的愛情模式、分手模式，容易引起暴力行為。第三因素為環境因素，包括兩個人個別的環境因素(家庭、學校)，以及共同環境因素(社會、文化)。依變項情緒與行為，主要是指暴力行為與行為前的態度，態度可以從個人使用的語言、個性或行為模式預測。



圖一：分析架構圖

貳、相關研究論述

一、兩性交往暴力定義

本文所指的兩性交往係指男女雙方，基於戀愛原因彼此交往互動。本人認為兩性交往暴力分為狹隘及廣義定義，狹義定義指約會暴力，外國學者(Wekerle & Wolfe, 1999)定義約會暴力為在約會關係中採取暴力行為以企圖控制或主宰另一方的身體、性、或心理等，而引起的傷害行為，如身體的推打、攻擊、或強迫性交撫摸等行為，其隱含有人際威脅的成分¹。沈瓊桃(2013)定義約會暴力指的是發生在未婚伴侶間的暴力，包括肢體暴力、精神暴力、與性暴力²。修慧蘭、孫頌賢(2003)將約會中施暴與遭受暴力的行為內涵，歸納為 16 種，分為口語、輕微、嚴重、性與親密暴力等類型³。

至於兩性交往暴力行為廣義定義，不僅包括兩人間約會暴力外，其他任何場所、時間、形式造成對方身心受傷的言行，甚至包括波及他人的恐嚇、傷害行為，如圍毆情敵，殺害、恐嚇、傷害其親友等，只要涉及雙方感情因素所產生的暴力言行，都屬於兩性交往的暴力行為。以張彥文案為例，其在交往中口語攻擊、歇斯底里辱罵林女，並在日本打林女耳光、威脅殺她，至林女心生恐懼，張男暴力特質在交往中即已顯現，最後乃至於行凶殺死林女。因此，戀愛中的情侶應透過交往歷程，細心察覺對方個人特質。

以張彥文案為例，不但出現暴力攻擊與行為，並造成生命的傷害；因此本案例也是兩性交往暴力的重要個案。而類似個案不僅發生於年輕族群，也有長青族案例發生。例如 2014 年 10 月 29 日彰化就發生一名七十九歲的老翁，將一名四十七歲婦女五官割除的慘劇⁴。

二、兩性交往暴力行為調查

根據學者研究，「交往中的情侶比已婚的夫婦更可能發生暴力行為，而且年紀越輕的伴侶越可能產生親密關係的暴力，西方大學生交往的暴力行為，盛行率約 65%，如果單計算肢體暴力，則其平均盛行率約在 30%左右，其中 16-24 歲是發生親密伴侶暴力最嚴重的時期」⁵。根據此研究可知，高中、大學階段為兩性暴力高峰期。學者 Straus(2004)以全球 16 個國家 31 所大學生為對象研究，29% 的受試者表示在過去一年內，曾對交往中的對象使用肢體暴力；且有 7% 的受試者造成約會對象的肢體傷害⁶。江文賢(2001)「國內大學生約會暴力約 47.2」⁷。修

¹孫頌賢 李宜玫(2009, 12)，暴力的代間傳遞：原生家庭暴力經驗與依戀系統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的預測比較，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第七期，頁 24

²沈瓊桃(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二十六卷(013)第一期，頁 3

³同 1 註，頁 24

⁴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41029/496803/>，瀏覽日期 2014/10/31。

⁵同 2 註，頁 2

⁶同 2 註，頁 2-5

慧蘭與孫頌賢(2003)研究發現「國內高達六成左右的大學生曾經經歷過約會暴力(包括肢體暴力、口語暴力、與性暴力)，參與該研究的大專青年有 48%表示有受暴與施暴的經驗⁸。」。根據上述研究發現國內戀愛中的大學生約有五-六成經歷戀愛暴力。根據沈瓊桃(2013)研究「59%的研究參與者表示過去一年曾有受暴經驗，精神暴力(55.5%)、肢體暴力(18.6%)、性暴力(7.6%)。另有 62.4%的研究參與者表示過去一年曾有施暴經驗，施予精神暴力(60.6%)、肢體暴力(24.3%)、性暴力(6.7%)。受暴者最常遭受的暴力為：辱罵(36.5%；精神暴力)、朝對方丟東西(9.3%；肢體暴力)、對方脅迫發生性行為(3.9%；性暴力)」⁹。根據上述國內外研究報告，顯示兩性交往中發生暴力行為，屬於跨文化、跨地域，是普遍而嚴重的現象。而國內戀人約有六成有過暴力行為，情侶常以冷戰、相罵甚至互打彼此施暴。

另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於 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布「戀愛暴力與新聞情殺事件調查」，統計自 2007 年 1 月到 2008 年 6 月，新聞媒體共報導了 264 起戀愛暴力或情殺案件，高達 476 人次受害，其中有 36 人因而喪命。至少每 2 天就發生 1 起戀愛暴力與情殺案件，每月 14.7 件，平均每月至少有 3 件的殺人未遂與殺人致死的致命案件發生；其中雙方關係以現任情侶最多，前情侶次之；另同居人與前同居人合佔約 0.05%。其中自殺案 60 件，含男性 31 人、女性 29 人；其餘戀愛暴力或情殺的前三大原因，為「對方提出分手」172 件；「對方另結新歡」33 件；「雙方口角爭執」17 件。其他因想「報復對方」及「金錢債務糾紛」、「復合不成」、「懷疑對方另有新歡」與「感情糾紛」各佔 1.1%到 4.9%比例。還有精神虐待、妨害自由、強制性交、涉及公共危險以及毀損財物、搶奪、強盜、竊盜、妨害祕密、誣告、強制罪、侵佔、詐欺等。在「殺人未遂與殺人」新聞中，情殺發生比例高達兩成，傷害範圍更經常波及其他親友¹⁰。

由上述資料顯示，台灣社會正面臨非常嚴重的兩性交往暴力現象。兩性交往不再僅止於卿卿我我兩人世界的問題，而是需要社會、親友、學校共同關懷、正視、協助的一個課題。

三、施暴者個人特質

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於 2008 年 7 月公布的一份統計調查指出，從 2007 年 1 月到 2008 年 6 月，戀愛暴力或情殺案件，加害人以男性為主，占約 9 成。被害有 213 位，女性 186 位，佔 92.49%，被害人以女性為大多數。所以，本文將兩性交往施暴者的研究，定位在男性，受暴者定位為女性。嘗試由體質及人格因素來研究男性施暴者特質及女性被害者個人因素。

⁷ 江文賢(2001)，大學生約會暴力現象與相關因素之研究，彰師大碩士論文，頁 100

⁸ 修慧蘭、孫頌賢(2003)，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之測量與調查，教育與心理研究 26 卷 3 期，頁 471-499。

⁹ 沈瓊桃(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二十六卷(013)第一期，頁 13-14

¹⁰ 愛你愛到殺死你！(2008 年 8 月 7 日)，現代婦女基金會電子報第 8 期，http://www.38.org.tw/List_1.asp?id=637，瀏覽日期 2014/10/31

(一)男性施暴者體質

耕莘醫院精神科主任楊聰財認為，「睪固酮可以使男性積極有活力，但也會讓男性更有侵略性。相較於女性，男性更容易用力氣來發洩情緒。若從體質來看，男性荷爾蒙睪固酮應該是最大的原因¹¹」。鄭添盛稱「德國、瑞士、美國使用藥物與雄性激素抗衡、減緩睪固酮的影響，來防制犯罪。很多研究也發現暴力犯罪者腦結構的額葉和顳葉有異常現象，或神經心理的損傷¹²」。顯示施暴者的生理現象或有異於常人處，所以生理因素在探討兩校交往施暴者研究上，是不能忽視的部分。同時，若由男性因為賀爾蒙及其他生理因素，如體格、力氣大於女生，同時再加上個人人格的暴力傾向、環境因素，造成強欺弱情形，這似乎可以解釋兩性交往施暴者九成是男性，受暴者幾乎為女性的現象。

(二)施暴者人格特質與情緒管理

美國知名的臨床心理學家諾愛爾·尼爾森博士在其「遠離危險關係」一書中，提到許多家庭暴力或分手暴力都有某些共通點，其中有關個人人格特質部分有六：1、佔有欲強想操控對方，認為對方是他的，想操控對方所有的事物：包括時間、衣服、髮型、性慾等，並試圖以強暴的方式控制另一半。凡事自我中心，施暴者的需要被擺在第一位，不在意對方的感受與自主性，對於他人漠不關心。2、無力控制衝動、不思考後果，不能處理挫折感：極端、激烈的情緒轉變，讓對方措手不及。如原本彼此正好好交談溝通時，會因為莫名情緒或對方一句無心的對話或態度，突然暴怒。3、凡事都怪罪別人「我是為了你才這樣做」：只要出錯，矛頭一定指向對方。所有不如意都是別人的錯，特別是伴侶。讓與他交往的人愧疚、失去信心，甚至逃離。4、常言語暴力攻擊對方：如貶損、否定、批評、潑冷水、施以凌厲言詞痛擊伴侶的要害。5、除了自己對其他人事都麻木不仁，甚至不在乎伴侶是否過的好：缺乏同理心，不在乎破壞他人財物，也會蓄意疏忽兒童、動物、植物的需要及利益。6、過去與現在是否曾發生過暴力行為，是預測交往暴力相當準確的指標：踹人、丟東西、嫉妒的暴行、手足鬩牆輕微的暴力行為，不可以合理化為只是脾氣不好，而忽略，而是應該警覺不要導致不可收拾局面¹³。另外聯合報採訪專家，登載具暴力傾向的情人特質有 1、有傷害他人前科 2、有酗酒吃藥習慣 3、具反社會人格 4、精神狀況不穩 5、常貶低情人¹⁴。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鍾素英主任表示「若具有下列幾種病態人格，比較容易在分手事件中表現出暴力與攻擊行為：1、自大，喜歡掌權、支配、操縱或控制別人，且容易侵犯他人權益，人際關係較表淺、無情 2、易怒，不易與他人形成較強的情感連結與依附，缺乏同理及罪惡感。3、不負責任，衝動，容易忽視社會的傳統規範。不關心自己內在生命成長，較隨性與消極。其實內心是自卑的，缺乏對

¹¹吳若女(2004)，遠離危險情人！危險愛情的七大警訊，康健雜誌 73 期

¹²鄭添成(2004)，暴力犯罪之個體因素，收錄於楊士隆主編之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五南圖書出版，頁 36-68

¹³諾愛爾·尼爾森（Noelle Nelson）著，楊芷菱譯(2002)，遠離危險關係-愛情的七大警訊，張老師文化出版，頁 22-268

¹⁴何定照(2008)報導，危險情人--去年至今害 36 人命，聯合報 2008 年 7 月 11 日頭版

自己生命的珍惜」¹⁵。由上述通常生活消極、不珍惜自己生命，以控制別人證明自己價值的人，往往也不會珍惜別人的生命。容易做出自傷傷人的行止。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兩性交往施暴者的人格特質有：個性自我中心、自私、易怒、焦躁、反覆無常、控制慾強、猜疑心重、缺乏感恩的心，思想偏激、憤世嫉俗，言詞談話間充滿恨意、不滿、不平的人。對情緒、壓力管控較差，忍耐性不足，常要別人遵照他的意思，稍有不順他心的言行，就會馬上動怒，很難理性溝通。所以朋友少，人際關係不好，易與人起衝突，無法與人維持長久的美好互動。因此往往把情人當做他情感唯一倚靠的對象，並且認為是他的所有物。或有不良嗜好，曾有施暴紀錄者。課業、工作表現低落，或易大起大落，不穩定。具有上述特質者，都是應該小心謹慎甚至避免交往的對象。

(三)網路電玩對人際關係及暴力的影響

2004 年犯下「情殺案」的張彥文與 5 月捷運殺人案的鄭杰有一個共通點，就是都沉迷於電玩。張彥文更是電玩達人，從國小 2 年級開始打電玩，曾在高中時參加射擊遊戲《絕對武力》全國聯賽獲第 5 名，在台大就讀期間，參加校內電玩比賽，更拿下全校冠軍，同學封他為「宅王」、「大師」。根據國內外研究，嗜玩電玩會有下列數項不良影響：

1. 容易造成負面人格、脫離現實

榮總醫院醫師周元華研究發現，「打電玩會影響掌管情緒的前扣帶迴。而且在電玩中人殺得越多，大腦裡掌管情緒的背側前扣帶迴，血流會變少，情緒也會受影響」¹⁶。陳新豐、余民寧(2009)研究發現「在國小學童電玩成癮程度與人際關係上，電玩成癮程度愈高者人際關係越不佳，因為將精神及時間投注於遊戲上，容易忽略真實生活中與家人、師長、同學、或朋友之間的關係，造成人際關係上的疏離與障礙」¹⁷。馮嘉玉、晏涵文(2005) 研究結果也指出，「網路遊戲中不需要真實呈現自己，又可與社會連結形成一種虛擬的互動形式，比真實人生更能滿足他們對人際親密感、人際互動、社會支持、自我實現的需求。使用者長時間與非真實的情境接觸，既錯將虛擬認為真實，又失去學習人際間整體深入互動的機會，使其在面對真實的人際互動時，容易因溝通技巧的不足受到挫折。使用者更加藉著電玩遊戲，來逃避挫敗、困境。形成對電玩遊戲的依賴度越高的惡性循環」¹⁸。因此，越沉溺於虛擬的情境中，在虛擬情境中自我滿足，惡性循環，導致真實虛擬分不清。例如張彥文殺死女友前甚至在網路上留言「三千年後再相遇」，就是將現實與虛幻混合。馮嘉玉、晏涵文(2005)同時發現，「若導致生活作息失調，或引發戒斷反應，都將加重電玩成癮高危險群青少年經營真實人際關

¹⁵尹怡君(2004 年 5 月 25 日)，危險情人現身、戀歌變輓歌，資料提供／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http://mypaper.pchome.com.tw/high9876/post/1238963623>，瀏覽日期 2014/10/31

¹⁶施靜茹(2007)報導，打暴力電玩腦力會變差-榮總發現思考情緒受影響 暴力比不暴力影響更大，聯合報 2007 年 12 月 26 日 A1 頭版頭條新聞

¹⁷陳新豐、余民寧(2009)，國小高年級學童電玩成癮與人際關係之調查研究：以高高屏為例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五卷第四期），頁 240

¹⁸馮嘉玉、晏涵文(2005)，國中學生電玩遊戲成癮傾向與自覺健康狀態之關係探討 臺灣公共衛生雜誌 24 卷 5 期，頁 402 - 407

係的困擾。電玩成癮也會產生焦慮、空虛等負向的心理反應。也會產生憂鬱傾向、焦慮、低自尊、A型人格、人際疏離等人格特質」¹⁹。由上述諸多研究都顯示、長時間玩電玩會造成情緒、性格、人際關係負面的影響，因此對於電玩愛用者宜戒慎。

2.暴力化

美國愛阿華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研究發現「太暴力或血腥的電腦遊戲，會對行為發展造成暴力化的影響。使用者行為、談話會比較激烈、具攻擊性、且較不願意幫助別人」。該研究更進一步發現：「打電玩跟彈鋼琴、算數學一樣，不斷重複類似的動作，久而久之會在使用者的內心形成深刻的印象，影響至成人。因此當嗜玩暴力電玩者被挑起憤怒的情緒時，容易以攻擊行為應對，甚至對親友也毫不留情」²⁰。這或可解釋，為什麼張彥文面對自己深愛的女友，在憤怒下，竟會當街砍殺 47 刀。另榮總醫師周元華研究發現「當情緒低潮期，若藉由血腥暴力電玩來排遣壓力，容易產生敵視他人的心理」²¹。可知，暴力電玩引發使用者暴力行為，在實證上得到應證。因此，兩性交往遇到衝突或瓶頸時，可以預測長期嗜玩暴力電玩者容易使用暴力來解決問題及發洩情緒。張男愛玩電玩，這應可視為發生情殺的一個重要癥結點。這也可能是現代青少年動輒使用暴力原因，是犯罪防治研究新課題。

3.影響身心健康

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部主治醫師周元華進行電玩對大腦血流影響的研究發現，「打電玩會使管思考的大腦前額葉功能變差」²²。馮嘉玉，晏涵文(2005)研究發現，「電玩成癮者會出現類似其他藥物成癮的現象，如停止遊戲時會感到焦慮，難以控制自己的行為衝動，對其他活動毫無興趣，甚至出現顫抖等身心戒斷症狀。電玩成癮者睡眠不足、疲倦、眼睛乾澀酸痛與脾氣浮躁等身心問題，會導致其日常生活正常功能受到損害，無法專注成就上表現，或發展電玩遊戲以外的其他生活技能」²³。嗜玩暴力電玩者，受到暴力電玩遊戲的影響，使身心理、日常生活及專業能力都受到負面影響，因之惡行循環。遇到困難，無法理性、合理思考問題癥結，使用合宜的解決之道，甚或有上癮戒斷症狀者，遇到分手壓力時，身心狀態無法面對，容易以習慣的暴力電玩中處理的那套虛擬的模式，來處理真實世界的狀況。所以，對於長期嗜玩暴力電玩的情人，在交往、分手時都應多一分戒慎的心。

四、受暴者個人特質

¹⁹馮嘉玉、晏涵文(2005)，國中學生電玩遊戲成癮傾向與自覺健康狀態之關係探討
臺灣公共衛生雜誌 24 卷 5 期，頁 402 - 407

²⁰博醫網編譯（2001 年 12 月 5 日），電視遊樂器對人類行為的影響
<http://www.chinomd.com/mednew/p1.asp?msn=394>，瀏覽日期 2014/10/31

²¹施靜茹(2007)報導，打暴力電玩腦力會變差-榮總發現思考情緒受影響 暴力比不暴力影響更大，聯合報 2007 年 12 月 26 日 A1 頭版頭條新聞

²²同前註。

²³馮嘉玉、晏涵文(2005)，國中學生電玩遊戲成癮傾向與自覺健康狀態之關係探討，
臺灣公共衛生雜誌 24 卷 5 期，頁 408

江文賢(2001)研究發現，「兩性交往暴力受害者通常也是年幼家暴的受害者」²⁴。可能早期受暴的經驗，使兩性關係受暴者，對於暴力有些錯誤的迷思。

(一)、對暴力兩性交往互動錯誤的認知

沈瓊桃(2005)研究顯示，「約有 1/4 的約會暴力受害者與 1/3 的加害者(高中生)，將暴力行為解釋成一種愛的表示。認為「打是情、罵是愛」，或暴力也是一種「正常」的愛表達方式，或暴力是其他問題(如忌妒)的「果」，而非「因」，或認為對方會施暴，要歸咎於自己」²⁵。楊嘉玲、趙淑珠(2011)研究結果顯示，「未婚女性多將男友的高壓控制與暴力，合理化解讀為關心和在乎自己的表現」²⁶。受暴者對於暴力與愛錯誤的迷思，導致一在縱容、忍受暴力行為。或許與戀愛受暴者很多自小及受到家暴有關，認為暴力是一種愛的合理、正常的方式。楊嘉玲、趙淑珠(2011)「受暴者若是女性特質矜持、忍耐、寬容越高者，越能忍受暴力。而兩性暴力衝突，常以性行為作為結束。因交往日久、性關係的緣故，使受暴女性因適應或恐懼，更難離開施暴者²⁷」。上述研究顯示，受暴者將性、愛、暴力混為一談，誤以為暴力是情愛的一種表達，受暴者誤以為女性特質就是無盡包容，忍受男友暴力自詡為女性美德。而性行為也使得彼此關係複雜，受暴婦女因此更難離開施暴者。張彥文女友在交往期間就發現並承受張男的施暴，但因為對暴力本質的誤解，及雙方已經發生性關係等，所以數度原諒張彥文，持續與他交往。期間並未向專業輔導機構尋求支援，或要求張男接受專業治療，因此最終造成無法挽回的悲劇。研究也發現「或基於羞愧、恐懼或迷思，所謂「家醜不可外揚」的心理，許多受害者不願意將受害經驗告訴任何人(23%)」²⁸，所以，應該宣導讓受害者勇敢說出並求救，避免更多悲劇。

(二)、受害者促發理論

美國學者渥夫幹(Wolfgang Marvin)許佛(Shafer Stephen)以為「有些被害者對於犯罪的發生應該負責任，他們可能先攻擊、恐嚇、激怒對方，引發甚至鼓勵犯罪」²⁹。洛肯比爾(Ludkenbill David)發現「殺人犯罪經常是因被害者先污辱對方，犯罪者以話語、暴力回應。接著雙方和解，隨後又起爭執，導致被害者死亡」³⁰。如果以此模式來檢測兩性交往，因分手被害的情形似乎是吻合的。就張彥文案，彼此因分手起爭執，張男求和，兩人和好。之後再起爭端，爭執、和好，乃至最後林女被殺。因此，如何理性、合平、有智慧分手，切忌反覆糾纏。交往中情侶會分手，必有重要、難克服的原因，在問題未解決前，不要輕易、快速、親密交往。應該冷靜面對問題，處理好問題再交往。否則剪不斷理還亂，不斷紛爭易引

²⁴江文賢(2001)，大學生約會暴力現象與相關因素之研究，彰師大碩士論文，頁 103

²⁵沈瓊桃(2005)，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二十六卷(013)第一期，頁 3-8

²⁶楊嘉玲、趙淑珠(2011)，影響未婚受暴女性關係抉擇之因素，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29 期，頁 57-62

²⁷同前註，頁 57-62

²⁸同前註，頁 57-62

²⁹許春金(2000)，犯罪學，中央警察大學出版，頁 156-158

³⁰同前註，頁 441

發或激怒對方。同時在決定分手後，就不要再以任何言行刺激對方，以免遭受暴力，並要以感恩的心態，謝謝對方的付出及陪伴。

五、環境因素

學習理論學者認為環境會形塑個人人格特質，如果經常處在暴力的情境中，將發生學習與模仿的作用，比較容易會有暴力的言行。Morrison(1990)認為「暴力行為多半是從生活環境中學習而來，有暴力傾向的人一但處於無法承受如挫折、沮喪、壓力、生氣的情緒狀態下，就會以暴力行為來因應」³¹。環境因素對個人的兩性交往暴力分析，本文分為傳統社會的價值觀與文化、傳媒或色情刊物錯誤的報導或汙染、網路電玩對人際關係及暴力的影響、家庭與學校功能與教育五部分加以分析。

(一)傳統社會的價值觀與文化

1.鼓勵男子氣概

家庭、學校、傳播媒體是形成性別刻板印象三個主要來源³²。傳統社會鼓勵男子氣概，男子表現為有淚不輕彈、克制情感、剛強、理性、勇敢、隱藏感情、冷漠、英雄本色、攫取、權威，社會惠要求男性要依循文化性別期待做出認可的性別角色規範男性，受此影響男性會自我期待：「我是男人，凡事應該要勇敢堅強。造成男性不易表達情感，不敢也不知如何抒發情緒」³³。台灣的電視、電影，尤其是鄉土劇，經常演出，男人用暴力抒發情緒的劇情，或男生不可以隨便示弱或流淚，其實這是在強迫他們壓抑自己的情緒，不能自然表達出來，也間接鼓勵了男性使用暴力，並讓他們誤以為，這就是唯一的方法³⁴。當男性面對對方提出分手時，由於傳統對男性氣概的教導，使他們強忍痛苦與憤怒的情緒，以捍衛男性的尊嚴。當痛苦無處發洩時，瞬間爆發，往往失去理性不顧後果。

2.傳統由男性發展及支配的社會性別制度，造成對女性的性別歧視³⁵

江文賢(2001)研究發現「父權思想與性別刻板印象是約會暴力行為的相關因素」³⁶。處理過許多家暴和分手暴力的現代婦女基金會副執行長姚淑文形容，情感施暴男性，面臨分手時，他們的心裏只有憤怒。「既然是我的財產，怎麼能說離就離，說要分手就分手」、「我得不到的，別人也別想得到」³⁷。男性這種心態就是物化女性，現代婦女基金會 2008 年 7 月公布的一份戀愛暴力調查，女性仍是戀愛暴力和情殺案的主要受害者，該基金會提出解釋：「性別權力仍是暴力

³¹韓晶彥、林春只(2003)，急診暴力的分析及處置，長庚護理 14 卷 1 期，頁 66

³²葉肅科(2011)，性別教育—超越兩性關係，洪葉出版社，頁 62-63

³³同前註，頁 62-69

³⁴吳若女(2004 年 12 月 1 日)，女性自保必讀遠離危險情人—愛情人人懂憬卻也會傷人，危險愛情的七大警訊，康健雜誌 73 期

³⁵中國時報 102 年 3 月 2 日 A6 版報導，勞工委員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算出，2011 年兩性薪資結構，女比男少 16.6%，主因是女性升遷機會比男性少、性別歧視、懷孕歧視。而公務體系中簡任官以上職務約只有兩成是女性，在職業及薪資上顯示性別不平等。

³⁶江文賢(2001)，大學生約會暴力現象與相關因素之研究，彰師大碩士論文，頁 102-104

³⁷吳若女(2004 年 12 月 1 日)，女性自保必讀遠離危險情人—愛情人人懂憬卻也會傷人，危險愛情的七大警訊，康健雜誌 73 期

事件重要的議題」³⁸。研究發現，男人與女人談話，比與男人談話時，更會打斷、插嘴，干擾對方說話³⁹。黃富源(2008)有關對性侵加害人的相關理論提及性別歧視助長犯罪：「現存的父權社會，有利於性犯罪的產生，因為父系社會，會刻意營造一個性別不平等的環境。如此造成女性是一個臣屬、附庸的地位，這種不公平的社會，提供男性從事性騷擾及性侵害的溫床」⁴⁰。也由於此種物化女性的心態，男性容易把自己的伴侶，視為屬於自己的所有物，所以當對方提出分手時，格外痛苦生氣。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鍾素英主任表示「不尊重伴侶，將伴侶視為自己的財產，不容許伴侶有個人的意見與生活安排。當雙方發生激烈爭執時，如果暴力受害者讓施暴者在當下主觀感受到極強大的挫折感時，就很容易出現強暴與攻擊的行為」⁴¹。綜上研究，這種性別歧視，女性應附屬、順服男性的心理，也是造成兩性間施暴的因素。

(二)傳媒或色情刊物對愛情、性及性別角色錯誤的報導或汙染

資訊傳播媒體的發達，大量傳遞出刻板性別角色的訊息。研究發現，「兒童對廣告性別角色的扮演，大多屬於接受的，尤其是女性特質、女性外表、身材方面」⁴²。廣告中常常傳遞穿比基尼的曼妙少女，被男性包圍，使得幼童接收到女性角色的意義就是以身材外表討好男性，女性失去自己生命的主宰及自存的價值。另有研究發現「連續劇影響了孩童性別職業的刻板印象」⁴³。傳媒教導孩童甚麼是男性、女性職業的特質，從中給孩童男女角色扮演不同的價值與意義。也有研究發現，「人們心中愛情故事源自於媒體為主」⁴⁴。誇張、唯美、浪漫的愛情劇，給予男女尤其是青少年，錯誤的兩性交往引導。黃富源(2008)在介紹有關對性侵加害人的相關理論中，提及色情刊物使道德汙染、歧視女性、助長犯罪：「色情傳媒對性暴力錯誤的報導或暗示，直接、間接的助長了性暴力。同時男性受色情汙染，使他們喪失遵守道德規範的意志。在傳媒中物化、矮化、羞辱女性，強化男性主宰、主導地位。這種不正確的道德觀及對女性的歧視，足以增加男性性侵害方面的犯罪」⁴⁵。李靖潔、聶衍剛、張衛(2004)「很多國家和地區的研究也都發現，現代媒體充滿了暴力，媒體暴力對於青少年的暴力行為影響很大。媒體的暴力行為，導致孩童甚至成人後暴力行為」⁴⁶。傳媒、色情刊物對物化女性、

³⁸愛你愛到殺死你！(2008年8月7日)，現代婦女基金會電子報，第8期，
http://www.38.org.tw/List_1.asp?id=637，瀏覽日期 2014/10/31

³⁹葉肅科(2011)，性別教育—超越兩性關係，洪葉出版社，頁 119

⁴⁰黃富源(2008)，婦幼安全與犯罪預防收錄於林麗珊等著之性別議題與執法，中央警察大學印行，頁 234-237

⁴¹尹怡君(2004年5月25日)，危險情人現身、戀歌變輓歌，資料提供／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 <http://mypaper.pchome.com.tw/high9876/post/1238963623>，瀏覽日期 2014/10/31

⁴²同 39 註，頁 63

⁴³同前註，頁 63

⁴⁴同前註，頁 63

⁴⁵黃富源(2008)，婦幼安全與犯罪預防收錄於林麗珊等著之性別議題與執法，中央警察大學印行，頁 234-237

⁴⁶李靖潔、聶衍剛、張衛(2004)，媒體與青少年暴力，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4 卷 5 期，頁 100-118

性暴力、男性氣概錯誤的報導，直間、間接促長了兩性交往中男性性偏差及暴力犯罪行為。

(三)家庭因素

東海大學社工系副教授彭懷真(2014)稱「很多國內外研究發現，家庭教育很重要，孩子的性格形塑，也和父母有關」⁴⁷。同時國內外諸多研究發現也顯示家庭教育及功能與兩性交往暴力行為有關，分述如下

1.家庭暴力對兩性交往暴力的影響

家庭是最早最直接將性別意識灌輸給個人的團體。很多家庭將男性氣概與女性特質傳遞給下一代，影響兩性交往⁴⁸。孫頌賢，李宜玫(2009)「國內外許多研究都發現，兩性關係中的暴力行為與個人原生家庭的暴力經驗有關，此即所謂「暴力的代間傳遞(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家庭暴力與兩性交往暴力預測有直接效果」⁴⁹。徐儷瑜、許文耀(2008)研究發現，「在原生家庭中，經驗或觀察到暴力行為，孩子將產生模仿的行為學習作用。不論是直接遭受到暴力行為，或目睹、耳聞父母及其他家人間暴力行為，都可能發生日後在兩性親密關係中產生暴力行為，尤其是母子間的暴力經驗越多，越可能使孩子產生焦慮情感依附造成兩性交往暴力」。Cummings 與 Davies(1994)的情緒安全感假說(emotional security hypothesis)也認為孩子目睹父母親間的衝突，使孩子的情緒產生不安全感，進而促使孩子發展出不良的身心理問題，如打架、吵架等⁵⁰。孫頌賢，李宜玫(2009)發現「施暴者有較多機會經驗家庭暴力」⁵¹。這些國內外研究都顯示，暴力具有代間傳遞的模式。個人在原生家庭中體驗到暴力行為，將內化為個人特質。當兩性交往遇到瓶頸或衝突時，因壓力、緊張、生氣的情緒，就容易引發暴力行為。同時，在原生家庭中學習來的態度、行為，會帶入婚姻關係中，影響婚姻及小孩教養。因此，兩性交往中，多了解其家庭環境及成員間關係，是戀愛中情侶要注意的。或者，古代重要的門當戶對的門第之見，在現代能是重要的，但應解釋為，對彼此家庭中成員關係及家庭氛圍的了解。擇偶條件選擇一個家人間關係良好的家庭，或可說是至為重要。

2.親子關係

原生家庭親子或家員間互動關係，會影響兒童的情緒狀態，並且在親子間形成特定的依附關係，影響成人後的兩性交往。當兩性交往時，遇到壓力或衝突時，個人內在的依附關係會被激發，發生兩性交往中的暴力行為⁵²。很多國內外研究

⁴⁷彭懷真(2014年09月24日)，戀愛這堂課沒有高材生，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⁴⁸葉肅科(2011)，性別教育—超越兩性關係，洪葉出版社，頁63

⁴⁹孫頌賢、李宜玫(2009)，暴力的代間傳遞：原生家庭暴力經驗與依戀系統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的預測比較，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第七期，頁26-27

⁵⁰徐儷瑜、許文耀(2008)，父母衝突下兒童情緒反應之探討：社會學習理論與情緒安全感假說之比較，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卷2期，頁112-116

⁵¹孫頌賢、李宜玫(2009)，暴力的代間傳遞：原生家庭暴力經驗與依戀系統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的預測比較，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第七期，頁26-27

⁵²孫頌賢，李宜玫(2009)，暴力的代間傳遞：原生家庭暴力經驗與依戀系統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的預測比較，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第七期，頁26-27

都發現親子間的關係，確實會影響日後的人際關係，甚至兩性交往的模式與暴力，及至未來建立的婚姻關係。所以要解釋兩性交往的暴力現象，親子關係是重要的因素。

3.傳統性別角色的傳遞

家庭是最初、最主要、最直接學習性別角色扮演的機構。父母會依對性別角色的期待，而安排教養孩童，如家務、獎懲、成就表現、言行裝扮等，影響孩子在性別角色的扮演及觀念⁵³。所以，家庭教導對個人價值觀、兩性互動、性別角色扮演具很重要地位。

4.台灣高離婚率

楊雅棻(2006)「幾乎所有的研究都發現，離婚對孩子有負面影響；單親兒童會顯現出情緒、行為、自我觀念與人際關係等不良反應。許多未成年子女，無法得到完整的父愛和母愛，使親子關係互動機會貧乏，可能造成身心發展上的困難與不利影響，並延續至青少年期、成年期」⁵⁴。孩子與父母間的關係，會形成一種特定的情感連結，原生家庭中父母離婚使孩子與父母間的依附關係不佳，影響孩子成長後兩性親密關係發展。目前高離婚率，也顯現社會上瀰漫著對婚姻的不安全感，影響個人對婚姻、兩性交往忠貞度負面的想法，及對小孩身、心理負面影響。

(四)學校功能、教育

王順民(2007)「目前台灣整體學校教育仍以升學主義掛帥，注重智育及課業成績，甚少教導學生有關情緒壓力管理、兩性交往、性別平等議題。扣緊以智識教育為主要的教育過程，所有的生理的、心理的、性的、認知的需求，已被窄化範定在「好學生—好成績—好學校—好未來」的人生目標上」⁵⁵。功課好自視高，容易自我中心。自以為讀書好代表能力好，能處理所有事物。對人事缺乏深刻的了解及感受。或因為學業順利，不願承認自己在個性上的缺陷。一旦人際關係遇到挫折，往往欠缺反省及忍受的能力。張彥文具建中、台大光環，屬於社會上所謂的人生勝利組，卻做出殺死女友的行為，我們需要重新檢討教育的內涵。學校若是僅注重智能，將使功課好的孩子，得到超過的光環，易形成高傲性格。使智育不佳的孩子，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也影響其成長。我們應該檢討以往教育的內涵，注重德育的養成，脫離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期待學校教育功能不應只單在智育一科，團體生活、與人相處技巧的學習、志氣養成、嗜好發掘培養、社團參與服務等，都是學校應發揮的功能與教育。葉肅科(2011)「校園文化、教師教導、教科書內容、教師對性別刻板印象的程度等，都將使學生內化或合理或性別角色顯現」⁵⁶。同時也應加強校園性別及情感教育，達到兩性瞭解、互尊互重。

⁵³葉肅科(2011)，性別教育—超越兩性關係，洪葉出版社，頁 62

⁵⁴楊雅棻(2006 年 4 月)，談離婚對家庭的影響，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54 期，<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4/54-44.htm>，瀏覽日期 2014/10/31

⁵⁵王順民(2007 年 5 月 7 日)，關於清大校園情殺慘案的衍生性思考，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2182>，瀏覽日期 2014/10/31

⁵⁶葉肅科(2011)，性別教育—超越兩性關係，洪葉出版社，頁 62

(五)支援系統與法律保障功能不佳

沈瓊桃(2013)研究發現「大專青年遭到兩性交往暴力時，最常使用的策略為：和對方理論、多想想對方和這段感情美好之處、尋求朋友的協助、和忍耐。很少使用尋求正式協助(包括尋求警政、司法、與家暴防治專業人員的協助)」⁵⁷。沈瓊桃(2013)「雖然約會暴力具有高度的普遍性與傷害性，但受害者求助於輔導單位的比率很低，受暴女性最常使用的策略是自行解決(包括抵抗與自我安慰)，較少使用向外求助的策略。一般人甚至不清楚有專業救援機會的存在，有些受暴者甚至認為打罵是愛的一種表達方式，無須外力介入，不會向外尋求援助」⁵⁸。研究結果顯示，兩性交往暴力受害者很少尋求正式的支援系統協助，以私下解決為主。也就是台灣地區不論是校園內輔導單位或校外其他相關協助機關，關於兩性之間交往互動的協助機制，並沒有有效的運作。楊嘉玲、趙淑珠(2011)研究也發現，「當兩性關係進入暴力情形後，施暴者會逐漸控制受暴者的生活作息與行蹤，藉由高壓控制，使受暴者慢慢失去與外界聯繫的管道，缺乏社會支持的受暴者，在抉擇關係的去留時，很容易因為孤立的狀態，對離開施暴者抱持著過大的焦慮與害怕」⁵⁹。周圍的親友、學校，常缺乏警覺性，低估兩性交往暴力的危險性，不能適時提供支援。如此次林女曾向母親、學校師長、同學、張文彥母親透露，受到張彥文威脅殺害，但周遭的人只勸他搬家，無任何積極防範作為，甚至張母還勸他別向警方報案。同時，在兩性交往的保護上，政府並無制定相關的立法保護，這也是應當即刻作為的事。性別人權協會法律顧問王如玄稱：「台灣在1998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其中最特別的是「保護令」，它能保護受虐者免於生命安全的威脅。但只適用於家庭成員，以及有長期同居關係的伴侶。對情侶間的分手暴力，愛莫能助。情侶間如果發生了傷害殺人，只適用刑法中的傷害罪與致死罪，並沒有特別加重刑罰或處理」⁶⁰。增強支持體系及法律保護層面，為當務之急。

六、兩性互動過程因素分析

(一)愛情理論與類型

人都有滿足情感的需求，尤其當談戀愛時，彼此雙方會產生強烈的情感，相互牽動，並有一種依戀的感覺。每當分離時，就會深深思念著對方，希望能隨時隨地在一起，渴想著能有進一步更緊密的接觸、互動及了解。Rubin^b認為，愛情包含三種主要的感受 1、關懷:時時刻刻關懷所愛的人，幾乎願意為對方做任何事。2、依附:有極強烈想與對方廝守一起的欲望，同時希望時時刻刻與對方在一

⁵⁷沈瓊桃(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二十六卷(013)第一期，頁22

⁵⁸同前註，頁2-4

⁵⁹楊嘉玲、趙淑珠(2011)，影響未婚受暴女性關係抉擇之因素，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9期，頁56

⁶⁰黃富源(2008)，婦幼安全與犯罪預防收錄於林麗珊等著之性別議題與執法，中央警察大學出版，頁257-258

起。3、親密:不僅彼此親近、了解與體諒,且互通心聲,達到兩情相悅⁶¹。

美國心理學家史坦伯格 Sternberg (1986)認為愛情包括三個重要元素:親密(intimacy)、激情(passion)和承諾(commitment)。親密指的是對對方有親密的感覺,喜歡跟他在一起,與對方在一起時,會有甜蜜、愉悅的感受。激情指的是對對方有強烈的渴望,希望能與對方有更深入的交集。這包括了性的想望。承諾是指願意與對方長遠相處,願意與對方維持永久的緊密關係,包括生活上順境、逆境的情況,皆願與對方一起面對、度過。⁶²縱上,根據研究完整的愛情應包含相互承諾、親密、了解、體貼、激情、渴望的成分,愛情比友情多了承諾、激情、渴望、排他等強烈的情感。

在兩性關係交往雙方情感依附的形式,包比(J. Bowlby), Ainsworth (1979) Hazan and Shaver(1987)提出幾種不同情感依附關係(Attachment theory)。所謂依附關係,係指人與人間情感連結的關係。當嬰孩能認人時,會與照顧者形成一種情感的連結關係。嬰兒與照顧者的情感依附關係約可分為三類:安全型(secure attachment style)、逃避型(avoidance attachment style)、矛盾焦慮型(anxious/ambivalent attachment style)。當嬰孩餓、尿布濕了或因其他原因哭泣時,照顧者對嬰孩需要的反應,會影響嬰孩的情緒,及嬰孩對照顧者的信任感。這種對人信任與否的感覺,會影響到他未來與周遭接觸的人的關係:如與朋友、同學、同事、男女朋友、配偶、家人等關係。國內外很多的研究發現這種情感關係的型態不但會影響到未來與異性間的交往模式,也會影響面臨分手時,所採取的態度和處理方法⁶³。

1.安全型依附關係

如果照顧者能照顧到嬰孩的需求,並適時做出正面的反應,嬰孩會覺得照顧者是值得信任、可靠的,自己是有價值、被珍視,不會被拋棄。與照顧者,形成情感上緊密的依附關係。成長後對他人情感持著正面及信任的態度,較能夠以正面的態度來與人交往,每段感情維持的時間較長,面臨分手時也較能以合宜的方式處理。

2.逃避型依附關係

照顧者不顧及嬰孩的需求,例如對於嬰幼兒的哭喊,不理不睬。嬰孩感到照顧者不願意照顧他和他親近,自覺是不被喜愛、不被接受。那麼他和照顧者間的情感將較為疏離,對人沒有安全感。成長後面臨兩性間的交往,也會壓抑自己和別人親近的需求,以免再遭到拒絕受到傷害。由於無法與人產生信任的關係,也無法與人在情感上深入的交流,基本上不相信有真愛存在。在愛情上採取疏離的態度,把所有的情緒隔絕於外,不容易吐露自己內心的情感與對事物的看法。不會與對方分享情緒、內在世界。當別人太親近,需要內我揭露時,會感到焦慮、

⁶¹ 葉肅科(2011),性別教育—超越兩性關係,洪葉出版社,頁 172

⁶² 管秋雄、趙筱音、江慧禎、邱雅馨、張雅雲、吳蘭花、袁君宜(2005),兩性交往之歷程分析,中州學報第二十一期,頁 217

⁶³ 孫頌賢、李宜玫(2009),暴力的代間傳遞:原生家庭暴力經驗與依戀系統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的預測比較,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第七期,頁 36-37

不安，而採取逃避的態度。即使心中非常憤怒，也不會表達自己的情緒或訴說自己的委屈，藉此隱藏、保護自己，免受傷害⁶⁴。所以面臨對方提出分手時，即使非常痛苦，通常會採取隱藏、逃避的方式。

3.焦慮矛盾型依附關係

照顧者對嬰孩需求的回應及感情不穩定，讓嬰孩無所適從，缺乏安全感，造成對他人情感，一種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心理。當長大面臨兩性交往時，常常處於害怕失去關係不安全的心情中，對關係分離有潛在的焦慮感，擔心會被拋棄。由於對情感的不安全感，所以極度希望從兩性關係中得到情感的滿足，因此非常容易陷入戀愛中，很容易談戀愛。同時渴望與對方快速建立親密的關係，進入緊密的情感交流，所以，也很快會陷入熱戀中。由於期待能從這段感情中時時得到對方的關注、肯定與承諾，也怕對方付出的情感，不如自己多，常處在患得患失、情緒起伏大的狀態。對兩性關係非常敏感，很在意別人的感受及情緒，會不斷的觀察、追問，以確認對方的態度，常把情感當成生命中重要或唯一倚靠的對象，常造成對方壓力⁶⁵。此類型者嫉妒心強、排他性較高，對人事常常顯得氣憤、歇斯底里、懷疑、焦慮、寂寞。對愛情關係的滿意度較低，愛情生活不穩定，情緒起伏大，易嫉妒與不信任對方，每段感情都維持不久⁶⁶。

一般而言，焦慮矛盾依附關係者與焦慮矛盾依附關係者交往，通常不會維持太久。因為彼此的情感都屬於不安全、焦慮、激烈型，相處起來因感情糾葛，往往造成雙方痛苦，屬於兩性交往暴力危險型態之一。因此，焦慮矛盾依附關係者會選擇逃避依附關係者交往，因為互補吸引力。焦慮矛盾依附關係者會覺得逃避依附關係者，給予安全、穩定的感覺，並且羨慕對方情緒能如此平靜，能承受他激烈的情緒反應。但隨著深入交往後，焦慮矛盾依附關係者會感覺無助、孤單，因為無法進入對方的內心世界，分享彼此的感受。彼此成為怨偶，焦慮依附者充滿憤怒、抱怨、指責、自憐的情緒，逃避依附者則沉默、忍氣吞聲滿懷委屈與無奈⁶⁷。但彼此又相互吸引，形成剪不斷理還亂的怨偶。

孫頌賢，李宜玫(2009)「焦慮矛盾依附者，若情感依戀的對象，不能敏感覺察他情感依戀的需求，會引發他的焦慮情緒。由於過度害怕或想像自己可能被拋棄，所以為了逃避被丟棄的危機，他會更積極地想辦法來維持關係，但通常對問題是沒有幫助的。故焦慮依戀者，會因為不安、焦慮，快速陷入激烈的情緒中。在分手過程中，更想以激烈的方式留住關係，陷入憤怒、焦慮中，失去情緒控制能力，甚至引發衝動的施暴行為」⁶⁸。依據研究發現焦慮矛盾型的依附關係者心中缺乏安全感，尤其當遇到有壓力的情境時，容易負面思想，陷入焦慮中，情緒激烈、負面思惟，該類型者與兩性交往暴力最有關。探究幾件愛情暴力案件，加

⁶⁴鄧惠文(2012)，非常關係，平安文化出版公司，頁 128-130

⁶⁵同前註，頁 128-130

⁶⁶葉肅科(2011)，性別教育—超越兩性關係，洪葉出版社，頁 172

⁶⁷同 64 註，頁 128-130

⁶⁸孫頌賢、李宜玫(2009)，暴力的代間傳遞：原生家庭暴力經驗與依戀系統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的預測比較，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第七期，頁 36-37

害人通常在感情上的特質與焦慮矛盾型的表達類似。而個人情感特質類型又與幼時照顧者關係相關，因此，母親或母親角色代理者對孩童照顧將影響其一生。那麼也可以由個人情感特質類型來明白其與家人(尤其照顧者)相處狀況。原生家庭的關係，會影響個人情感及婚姻狀態。

(二)愛情交往歷程

社會學家雷斯(Reiss, 1960)指出，兩性關係的發展呈現階段性，健全的兩性關係發展階段分別為：第一階段融洽關係:在此階段雙方相處甜蜜愉悅，如果彼此的經驗、背景、價值觀相近，更有助關係增進。第二階段自我揭露，雙方分享彼此內在的我，隨著關係親密與接納，彼此越可能與對方分享個人私密。第三階段為相互依賴，隨著交往的時間及情感的增進，會發展出相同的習性與互補的期望。第四階段為雙方親密關係的滿足，在這段感情中，彼此都得到心靈上的滿足與充實。使自己的生命變的有活力、有意義⁶⁹。另有學者研究兩性交往三個月內屬於激情、新鮮期，4-10個月為熱戀期，11-18個月有著激情與穩定，為最佳結婚期，19-30個月雙方激情消退中，30個月以上激情、新鮮感消失，更多的感情為習慣與責任⁷⁰，此時尚未結婚邁入新階段，將面臨感情呆滯、危機。兩性交往隨著交往歷程，經驗不同情感階段與情感成長。另有研究指出，兩性交往前二年，屬於感情第一階段激情盲目之愛的時期。情人眼裡出西施，對方幾乎是完美的化身，看不到對方缺點，滿心相信會永遠美滿幸福。到第二階段立約之愛後，激情慢慢冷卻下來，開始發現彼此的差異及問題，會對對方提出要求⁷¹。所以，兩性交往第一時期屬於尚在激情中，未完全冷靜、理性觀察的時候，不適宜做出太重大的決定，如同居、結婚等。倘若進展太快，沒有培養好感情基礎，雙方認識不清，將引發感情危機。管秋雄等人(2005)研究發現，如果戀愛雙方，能按部就班的依循階段有次序的來進行兩性交往，則感情的發展就能比較穩定且長久。若雙方未依循正常交往過程，太過快速、濃烈，甚至越過數個階段，有可能會因為缺乏對彼此深入的認識，感情比較容易產生問題及狀況⁷²。也就是一份良好的情感必須按部就班、依循次序相互瞭解，建立感情基礎，才能穩定發展得到美好結果。

(三)婚前性經驗、同居對兩性交往的影響

Salts, Seismore, Lindholm and Smith (1994)研究發現婚前性行為與婚姻態度間的關係結果發現：沒有婚前性行為的大學生比有性經驗的大學生，擁有較正向的婚姻態度。此外，Kahn and Landon (1991)則發現，重視婚姻責任與奉獻者，比強調個人自由與幸福者，較少發生婚前性行為及離婚⁷³。國內研究柯澍馨、何

⁶⁹葉肅科(2011)，性別教育—超越兩性關係，洪葉出版社，頁 195-196

⁷⁰楊甫德(2012)，圖解愛情心理學，非凡出版，頁 132

⁷¹蓋瑞巧門著柯美玲譯(2005)，愛的五種語言，財團法人基督教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部，頁 24-28

⁷²管秋雄、趙筱音、江慧禎、邱雅馨、張雅雲、吳蘭花、袁君宜(2005)，兩性交往之歷程分析，中州學報第二十一期，頁 232

⁷³柯澍馨、何嘉雯(2005)，大學生親子關係、婚姻態度與婚前性行為之研究—以台北縣市私立大學學生為例餐旅暨家政學刊第二卷第四期，頁 596

嘉雯(2005)也發現「大學生對婚姻態度較負向者，其婚前性行為比率 (34.20%) 高於對婚姻態度較為正向者(26.50%)」⁷⁴。上述研究發現，同居者對於感情的忠貞度較未同居者低。結婚以後，一旦婚姻出現問題，婚前同居者比較容易決定離婚。孫頌賢(2003)研究發現，「有同居經驗的大學生經歷約會暴力的程度較未同居者高」⁷⁵。有婚前性行為及同居者，對兩性關係及婚姻較不負責任，離婚率也較高，感情也較不穩定、較易有暴力行為。可以說，同居關係降低了兩性關係中的承諾與婚姻穩定性。近來，台灣大學生男女同居情形增加快速⁷⁶，影響了男女正常情感交往及對情感的態度，甚至影響未來婚姻穩定狀態。

(四) 分手

現代婦女基金會於 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布的「戀愛暴力與新聞情殺事件調查」指出，這些案件最主要的發生原因是「分手」，占有所有原因的六成五⁷⁷。李佩怡(1996)研究指出「愛情關係的結束，是讓台灣大學生失落感持續最久，痛苦且嚴重的事情，學業、生活滿意度，及心理都受到影響」⁷⁸。所以如何分手，至為重要，免得傷人傷己。中心診所精神科醫師李光輝指出「情人分手時機很重要，首先得觀察對方在兩周內有否心情波動，再循序漸進慢慢談，並在公開場所提分手，最高哲學是「讓對方提分手」，談戀愛就像貼狗皮膏藥，貼的時候容易，要分手時若撕得太猛，常會皮開肉綻」⁷⁹。

根據學者研究發現，一般情侶分手有五種模式：1、避不見面：對方滿心疑惑及情緒無法排解，交往的時間越長，所受到的傷害越大。2、漸次疏遠：對方開始時，處於狀況外，會有一段焦慮不安、無所適從的情形。慢慢清楚後，對方可能會有悲傷、憤怒、被甩、被欺騙的感受。3、理直氣壯：堅持與對方分手，不管對方接不接受。4、反覆糾纏：因意志不堅定，或對對方還有留戀，處於「剪不斷理還亂的情形」。此種分手意味著，尚未準備好。表示在情感上還是放不下，彼此都會受到傷害。5、好聚好散：彼此相互祝福⁸⁰。縱觀分手模式，除了第五種好聚好散外，無論如何都令人傷痛。通常分手方式的選擇，會因人而異，考量當時內外各種情境壓力的關係，而採取不同的分手模式，也常見數種模式交互存在。總之，談戀愛是令人憧憬、美好的，但不得以分手時，要善用智慧，不傷人自傷，以好聚好散為分手最高原則。

⁷⁴同前註，頁 604

⁷⁵沈瓊桃(2005)，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二十六卷(013)第一期，頁 6

⁷⁶針對台灣區男女青年同居現象，2004 年世新大學公關系學生做了一份調查，實際上和男女朋友同住一個屋簷下的世新學生大約佔了 9%；有性經驗的男生佔了 3 成 4，女生約有 2 成左右。柯澍馨 何嘉雯(2005)研究發現，「在有異性朋友的大學生中，有婚前性行為者佔三成的比率，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2009 年針對東海大學生調查，「有 38.8%的受訪者曾經有過同居的經驗」。

⁷⁷愛你愛到殺死你！(2008 年 8 月 7 日)，現代婦女基金會電子報第 8 期，

http://www.38.org.tw/List_1.asp?id=637，瀏覽日期 2014/10/31。

⁷⁸李佩怡(1996)，臺灣地區大學生失落事件、失落反應與調適行為之描述性研究-- 以北部四所大學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9(1)，頁 27-54

⁷⁹何定照(2008 年 7 月 11 日)報導，危險情人去年至今害 36 人命，聯合報頭版 A1

⁸⁰葉肅科(2011)，性別教育—超越兩性關係，洪葉出版社，頁 201-202

大家健康雜誌(2006)報導，通常危險的分手方法為：1、避不見面：沉默式分手、避不見面，讓對方找不到，也不說明任何分手原由。對方將陷入無所適從情境，情緒無法宣洩，一旦找到往往一時間情緒很難控制。2、分手時一味宣洩內心對對方的不滿，及自己在段感情中所受的傷害。不斷數落對方缺點，抱怨交往過程中種種的不如意，甚至指責對方，嚴厲批判對方，因為對方心情已經極為低落與沮喪，此刻再加以譴責，可能會激起對方很強烈的情緒反應。3、高調分手的方式，態度高傲，甚至找第三者來傳達分手的訊息，或將分手訊息到處傳揚，不理會對方的反應及意願。如此做法易使對方覺得被羞辱，引起對方不滿的情緒。4、強迫分手的方式，在對方自由受限的情形下提出分手，如對方當兵期間，或讀軍警院校等，無法自由行動時，更增加對方的痛苦⁸¹。應極力避免上述的危險分手方式，分手儘量不撕破臉、好聚好散，留存人生美好的回憶，既安慰對方也保守自己不受傷害，如此方才是智慧明智之舉。

因遭到兩性交往暴力而提出分手者，中心診所精神科醫師李光輝提到，「根據美國調查，女性平均會被傷害十七次、七個月後，才會提分手」⁸²。然研究發現，不論是否因暴力而提出分手，通常主動提出分手者，往往會經歷下述五種的階段：1、關係決裂期：覺得這段感情是一種負擔，如對對方的言行舉止不滿或相處時常起衝突、不歡而散等。2、內心爭執期：提出分手前，通常會有一段掙扎、思考、觀望期，罪惡感、愧疚感也開始出現。通常在此時期理智上已經提出分手，但情感上仍有所依戀。3、接觸談判期：決定分手後，可能會將此決定明示或暗示對方，等候對方的反應。4、社會求援期：分手時會經歷很多的變數，此時也許會有其他的人事介入，如親友的調停，而使分手是漸變的複雜。如一方仍堅持分手，則可能以分手結束。若雙方願意再努力，則此段感情則有迴轉的可能。5、善後處理期：雙方關係破裂無法挽回，對於分手面臨的內、外壓力，要設法面對、處理⁸³。由上述知道，提出分手者也是經過一番掙扎與衡量。有時分手因情境的關係，無法如上述所言，經過這些階段，或有跳過數個階段或反覆在幾個階段交纏。無論如何，分手是一件令人不舒服的事。避免刺激對方，冷靜、理智、和平、堅定是最好的態度。同時抱持感恩的心，不否定對方也不否定過去交往的意義。以感恩的心，謝謝對方曾陪伴度過人生的一段時光，也感謝對方對的欣賞。分手談判最好不要單獨兩人在一個房間中，最好有第三人在場，並在公開、安全的處所為宜。同時應注意對方反應，隨機應變。以時間換取空間，研究指出分手不要想一次到位，應以 3-6 個月時間為宜。

對於被迫接受分手者，因個人內、外壓力情況的不同，會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所採取的方式，也反應其當時身心的狀況，通常可能經歷全部或其中一個階段：1、忠誠耐心討好挽回對方：放下身段耐心討好對方，以低姿態、被動等待對方回心轉意，所以主控權仍在對方手中。2、積極主動解決問題：積極主動謀求對策，例如改變自己不討對方喜

⁸¹洪廷芳(2006 年 11 月)，如何對情人說分手，大家健康雜誌
<http://jtfhealth.pixnet.net/blog/post/31951642-%e5%a6%82%e4%bd%95%e5%b0%8d%e6%83%85%e4%ba%ba%e8%aa%aa%e5%88%86%e6%89%8b%ef%bc%9f>，瀏覽日期 2014/11/3。

⁸²何定照(2008 年 7 月 11 日)報導，危險情人去年至今害 36 人命，聯合報頭版 A1

⁸³葉肅科(2011)，性別教育—超越兩性關係，洪葉出版社，頁 203

歡的言行，設法改善彼此的關係。3、忽視問題任其發展：對於感情狀況心知肚明，放任發展無意挽回。4、接受分手：既然對方心意已決，那就分手⁸⁴。根據管秋雄等人(2005)研究，「年輕人可能採取的分手模式有：1.老實告訴對方，自己已喜歡別的男生；2.感情變淡的話，會減少聯絡，自然的分手；3.會看開，平息一陣子再找個替代品；4.先了解原因，好好的溝通」⁸⁵。被迫分手者，如何面對對方分手的要求，因著個人特質、投入這段情感的多少，及對這段感情的期待和其他情境，而有不同反應。情緒管控差、對愛情充滿錯誤迷思、傳統性別特質強烈者，比較容易在分手時有暴力現象。

參、台大畢業生張彥文殺死女友案分析

針對台大畢業生張彥文殺死女友案，本部分使用二手資料，特別是媒體報導資料進行分析，並以前述研究架構進行論述：

依蘋果日報 2014 年 9 月 23 日報導，2013 年 12 月在網路相識，2014 年 3 月相約見面，張彥文對甜美的幼教老師林○真一見鍾情，林女也因張彥文的學經歷表現而傾心。隨即成為熱戀情侶。隔月張彥文便將臉書封面換上他摟著林女曬恩愛的合照，對外宣布兩人交往。關於情侶兩性互動的問題，將於下文說明。6 月同遊香港返台後，張彥文開始對林○真大小聲，有言語暴力，情緒起伏也變得很大，有時會歇斯底里罵林女。此時，張男已開始露出其暴力本性；尤其是，個性代表一個人面對環境表現的持續性特質，如果察覺這樣的人格特質，女性應以審慎的方式應對，避免成為施暴的受害者；而這會在兩性分手部分進行分析。對於男友的轉變，林○真無法接受，提出分手，此舉更激發張男焦慮不安的情緒及暴力行為，積極挽回甚至拿著繩子、膠帶，偷偷潛入女友租屋處。並多次威脅殺害林女，由上述張男言行，可以將其歸類為焦慮感情類型。林女心生恐懼，向自己母親、師長、同學及張母哭訴。林母要他遠離張男別理對方，張母回答林女她也沒有辦法，叫林女快點搬家，並拜託林女不要報警。由張母的回答可以看出張男與原生家庭的情感連結不強。後因張男懇求，並殷勤現好，在餐廳花大錢為林女慶生，稱女友為仙女。兩人又重新交往。9 月 7 日共赴日本，全程由張男買單。不料五天旅遊中，張男在飯店內強拍林女裸照，兩人再度爭吵，張男還甩了林女一巴掌。

兩人回台後，林○真絕望分手並關閉臉書，積極準備搬家。2014 年 9 月 15 日，張男竟以 LINE 傳裸照威脅林女，要求見面與他再發生性行為，否則將公布裸照，此舉顯示張男不能尊重對方、控制慾望、獨佔性相當強。林女因不願再與張男交往，故拒絕再與張男發生性關係，所以張男開始懷疑有第三者介入。張男翻看林女筆計，看到 K 字，林女雖解釋 K 表示與朋友相約唱 KTV 怕忘記，故以 K 做記號，但張男仍認為有一個第三者 K 先生存在。兩人不斷爭吵。9 月中林女生病請張男為他買藥，張男滿心期望以為復合有望，不料林女仍堅持分手。9 月

⁸⁴葉肅科(2011)，性別教育—超越兩性關係，洪葉出版社，頁 199-205

⁸⁵管秋雄、趙筱音、江慧禎、邱雅馨、張雅雲、吳蘭花、袁君宜(2005)，兩性交往之歷程分析，中州學報第二十一期，頁 231

23 日張男一夜未眠，預買兇刀，守候在林女樓下。清晨林女下樓上班，張男要脅自殺請求復合，雙方發生爭吵。張男竟拿出預藏的凶刀，猛砍林女四十一刀，致林女當場氣絕身亡。張男脫下林女的褲子，猛親林女下身。張男稱愛林女，不願被其他男性搶走，所以在林女的下身又捅了一刀。由於張男自承從小二就喜歡打電玩，長期沈迷網路遊戲。也由於長時間在網路世界，導致和朋友互動較少，或者，也比較不知道如何和他人（含女友）互動，所以不知如何處理與林女分手的問題及個人情緒問題。雖然張男期望電玩遊戲能幫助他走出情傷，但仍無法紓發痛苦。張男上述這些人格特質，都是導致悲劇發生的個人個性因素。至於被害者，可能也因分手過程不夠細心謹慎，採取錯誤的分手方式，這將在分手部分討論，也是造成悲劇的原因之一；

一、個人特質分析

(一)張彥文個人分析

1.體質論

男性睪固酮固然確實使張男比林女更具有體格、力氣上的優勢，這種姑且稱為暴力上的優勢，並不足以使張男成為兇案的加害者，背後的原因還有性格、嗜好(電玩)、性別歧視等諸多因素的交互作用，於後分析。

2.自我中心

依蘋果日報 2014 年 9 月 23 日第 A2 版報導警方調查，兩人 6 月自港返台後，張彥文情緒起伏變得很大，有時會歇斯底里罵林女，這其實就是重要的癥兆，這也是暴力行為的重要線索。張男在交往期間就暴露出自我中心、不尊重他人、佔有慾強、不顧他人、極端情緒、恐嚇、猜忌、語言暴力、身體暴力的行為。

所以，與此種暴力特質的人交往或分手時，必須非常謹慎小心，這和下文男女互動有關，將於下文分析；顯然，林女已察覺到張男的暴力個性的傾向，因此有意疏遠；卻沒有料到張男會使用極端暴力行為，但並曾拿著繩子、膠帶，偷偷潛入女友租屋處。由於林女拒絕再與張男發生性關係，所以張男懷疑有第三者介入，張男認為有一個第三者 K 先生。這些作為，其實顯示張男已有露骨的暴力、猜疑性格及佔有慾的人格特性。9 月 23 日張男以自殺威脅復合，雙方爭吵，張男竟拿出預藏的凶刀，猛砍林女四十一刀，致林女當場氣絕身亡。從整個短暫、不安、激烈、暴力的交往過程中，顯露的暴力性格及自我中心思想，其實就可以預見林女若未好好處理分手事情，張男必會有大反彈的暴力行為。

3.挫折容忍力低

張彥文向警方透露，自己的記憶力好，過目不忘，從小到大成績優秀，只要考試前一天惡補，就能應付過關，就讀台大更獲得校內電玩第一名。一路建中、台大到國際知名會計事務所工作，屬於人生勝利組。他受訪時曾向媒體表示，獲射擊遊戲全國高中聯賽第五名，在線上遊戲「魔獸爭霸」中更擁有九成勝率，他認為這些都只是「很認真投入某件事罷了」。可以說，先天的優勢，使他幾乎處處順利，沒有嘗過深刻的失敗經驗。也因為過去優異的表現，讓他挫折容忍力變

低，不知如何處理挫敗。或不願意承認自己在感情是屬於失敗者，在感情觸礁後受不了挫折，再加上暴力個性，由愛生恨不知如何排解致殺了情人。

(二)張男喜歡玩電玩並花很多時間在線上遊戲

張男表示從小二開始玩電玩，成績輝煌，建中時還創下一天線上十五小時的紀錄。張男花很多時間在電玩上，可以說電玩就是他的嗜好，使之沒有太多時間與真實世界接觸、互動；當林女要求分手，張彥文覺得遭到背叛，多次揚言要殺死女友，林○真很恐懼。張男誤認為電玩裡暴力就是勝者，在現實的社會、人際交往情形也一樣。電玩使張男思想或行為封閉，甚至不知道如何與人往來的技巧。張男也在網路上進行「心理測驗」或「算命遊戲」，分析得知自己這輩子最重視感情，並且深信網路算命結果。張男三次結交的女友都是電腦上認識，分手時，張男也都只在網路上書寫自己的痛苦心情，殺死林女前在臉書留下四百多字告白，透露尋短訊息，但卻未找朋友或父母相談。電玩遊戲使用者可以自由操控，不斷重複相同情節，所以張男在殺死林女後，喊著：「我下次不敢了」，可惜，現實生活是無法如電玩一樣重來。

綜合前文論述，高學歷者以暴力殺害同居女友的案例並不多見，因此個人個性因素居多。然而，個性有很大部分也是環境因素養成或型塑而成，例如其家庭、學校、社會（含工作場所）都是重要因素。而且施暴者所對應的是受暴者，或受暴者如果沒有適當反應或錯誤反應，反而加速暴力或凶殺行為的發生，所以受暴者的人格特質也是重要因素。而探討暴力行為，不能只探討個性因素，也得要探討兩性互動過程與環境因素造成的影響，而這是下文的重點。

(三)林○真個人分析

1. 認知錯誤

林女傳統女性特質及個性上的優柔寡斷，並對施暴認知錯誤仍遭殺害。兩人6月自港返台後，林○真發覺張男具暴力性格，覺得戀情戀情無法繼續要分手。但她誤以為暴力的言行是可以馬上改變的，所以再度答應與張男交往，接受邀請與張男共遊日本五日，並發生親密的性行為。顯示林女對暴力本身危機感及認識不夠。同時太過優柔寡斷，傳統女性特質的影響，導致悲劇。

2. 被害者促發理論

張男與林女雙方交往中，時常發生爭執，甚至有肢體傷害的情形。幾次復合再後再引發爭端，如此重複循環交往模式。在發生兇殺案的當時，兩人因分手起激烈的吵架，甚至張男威脅要自殺，林女仍不顧一切與之爭執、刺激張男。林女當時已知曉張男有暴力行為，應該避免激怒被害者。甚至提出分手的時機、方式，都應該更溫和、委婉，拉長分手時間。依研究，分手應該要以三至六個月的時間為宜，如此，給予對方更多調適的時間，或許可以使悲劇不發生。適當的兩性教育，使當事人學習如何保護自己，是一個重要課題。

二、環境因素分析

環境因素是另一個影響情緒與暴力行為的重要因素，茲分析如下：

(一)男性中心思想，物化女性，認為女性是屬於男性的所有物

張男在遭逢極度的痛苦時，並未向父母或師友求助，選擇維持尊嚴，將傷痛隱藏在心裡。反觀林女，則向自己母親、同學、師長、朋友、張男母親哭訴求助。男性氣概，男兒有淚不輕彈、要克制情感、剛強，這種傳統男性特質的觀念，導致張男或不知如何、或為男性虛幻尊嚴不願向人傾吐心中的哀痛。依蘋果日報 2014 年 9 月 23 日第 A2 版報導張男行兇後脫下女友褲子親吻下身，宣示佔有對方，象徵「雖然殺死妳，但仍擁有妳」！張彥文就醫後在病床上供稱，為了「我得不到，別人也別想要得到」，所以刻意向林女下半身戳了一刀，張男將林女視為所有物，是他想要的、屬於他的，別人不可以擁有，這種男性氣概隱藏傷痛、物化女性的思想也是導致悲劇發生原因之一。

(二)傳媒或色情刊物錯誤的報導或污染

張男林女，一見鍾情馬上盲目投入、互許終身。浪漫唯美的愛情故事，是傳媒最常渲染的劇情，但卻是最危險的情愛方式。同時在傳媒、網路、廣告中，處處可見色情的氾濫，很多驚嚇、恐怖、凌虐的情殺案劇情片。張男對女友情殺的案件本身，及駭人聽聞殺死女友後脫掉她的褲子，俯身親吻其下半身的行為，似乎類似電影情殺劇情翻版。

(三)支援體系與法律規範的缺乏

女方曾向學校、同學及自己及張男母親求救，但都缺乏警覺性。低估問題的嚴重性、致生悲劇。又或者兩人母親以及師長、同學等，均不知如何尋求外來協助，或如何協助加害人與被害人處理兩性互動產生之嚴重問題。此時若學校輔導單位或專業輔導支援協助體系適時介入，幫助雙方面對分手的困難及痛苦，或可能不致產生這麼嚴重的後果。

(四)學校家庭教育偏重智育

被社會及家長認為人生勝利組的張男，受到師長、父母的肯定，以至以為成績優異就高人一等。張彥文案讓我們應該重新省思教育的內涵。

(五)家庭因素

林女向張母哭訴遭張男威脅殺害時，張母回答林女她也沒有辦法，叫林女快點搬家，並拜託林女不要報警。而張男遭遇林女要求分手，選擇將痛苦埋在心中，未找父母或哥哥排解。或林母或其家員與張男之間情感不緊密，未發揮家庭功能幫助張男度過危機。在感情類型上分析，張男屬於焦慮矛盾型，情感類型的養成，是年幼時與照顧者間的關係內化而來。此類型的人與家人關係較疏離、沒有安全的感情依附。也可能源自於家庭教育，張男學業好，可能父母就以為他很優。以致疏忽情緒教育、人格養成、培養凡事感恩的心，養成他自我中心的態度。也可能因此，張母才有「我也沒辦法。」的話語。

三、兩性互動過程因素分析

張彥文案其實是重要的兩性互動案例，或可以說，暴力或凶殺行為的發生，是兩人（兩性）互動的結果；特別是施暴者感受到女友有意疏遠，因而產生焦慮、

挫折或不安的感覺時，彼此如何互動需要學習。因此可以從以下觀點分析：

(一)按步就班交往

情人眼裡出西施，對方幾乎是完美的化身，彼此滿心相信會永遠美滿幸福。到第二階段立約之愛後，愛情冷卻下來，開始發現彼此的差異，才開始會對對方提出要求⁸⁶。隨著時間及雙方磨合後，才會產生真實穩定的情感，所以為什麼要按部就班發展戀情，其原因即在於，兩人已有深厚的了解及情感或共同記憶，不容易在短時間去除或磨滅。張男與女友認識不到三個月即半同居，似乎還沉浸在激情之愛，就發展到半同居階段，進程太快。由史坦伯格 Sternberg (1986)提出的愛情三重要元素來看，屬於空有激情、承諾卻無親密的感情。彼此相互了解不夠的，無長久的感情根基，心靈上沒有相屬感，此段感情應歸屬於昏庸之愛。一份完全之愛必需親密、激情、承諾三者兼具，心靈上相知相惜，情感上相互喜愛、契合度高，也願意與對方永遠相處在一起，是最滿滿的一種感情狀態⁸⁷。並且，從張彥文個案可以推論，兩人因透過網路結識，雙方缺乏重疊的人際關係，缺乏共同的第三者進行潤滑；或因不夠深入的情感與認識，當情境致使偏激的觀念或想法發酵，故導致難以收拾的暴力行為。依愛情歷程研究分析，太快進展的愛情，彼此不夠了解，往後情感問題會很多。張彥文與女友愛得太濃烈、迅速，使彼此無法經歷正常的兩性交往歷程，失去培養真實情感、相互瞭解的機會，致使情殺悲劇發生。

(二)過度奉承討好及旋風般激烈的開端

快速進展的追求及奉承討好，代表對方不擇手段，是危險感情的徵兆：美國心理學家諾愛爾·尼爾森博士認為危險愛情開始於瘋狂的追求，讓人毫無招架之力⁸⁸。蘋果日報 2014 年 9 月 23 日第 A2 版報導張男對女友處處呵護，捧在手心上，這其實也顯示張男對女友用心極深，背後也隱含強烈的佔有慾。美國心理學家諾愛爾·尼爾森博士認為危險愛情形式之一，就是一方對另一方奉承、熱情如火、認為對方完美至極是最適合他的人。所以，過度瘋狂的追求與奉承討好，可能都潛藏危機，代表對方想不擇手段，快速達到目的。代表一方不尊重另一方的隱私與感受，只在意自己的想法，猛烈追求、討好者，在日後可能會成為施虐者⁸⁹。

同時，兩人 2013 年 12 月在網路相識，2014 年 3 月相約見面，一見鍾情旋即熱戀。四月兩人赴平溪放天燈，林○真開心地高舉天燈，並在天燈上寫著「考上老師、嫁給大師（張男暱稱）」，宣言似乎顯現出兩人有步入禮堂的考量。林○真在臉書暱稱張彥文為「My husband」（我的老公），張男也多次帶著林女回家給

⁸⁶蓋瑞巧門著柯美玲譯(2005)，愛的五種語言，財團法人基督教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部，頁 24-28

⁸⁷管秋雄、趙筱音、江慧禎、邱雅馨、張雅雲、吳蘭花、袁君宜(2005)，兩性交往之歷程分析中州學報第二十一期，頁 217

⁸⁸諾愛爾·尼爾森（Noelle Nelson）著楊芷菱譯(2002)，遠離危險關係-愛情的七大警訊，張老師文化出版，頁 24-71

⁸⁹諾愛爾尼爾森（Noelle Nelson）著楊芷菱譯(2002)，遠離危險關係-愛情的七大警訊，張老師文化出版，頁 25-71

爸媽看，似乎認定對方就是自己的真命天女，張彥文後來還在北市松山區租了一間套房，與林女共同生活。由此段報導得知：他們的愛情進度太快，飛越彼此相處、了解的階段及歷程，在沒有足夠時間觀察對方的個性、行為和價值觀下，就盲目投入一段感情並且給予太多承諾。

這也表示兩人互動已經超越平常的男女關係，或男女雙方多少已有期待會成為人生的伴侶，這親密關係的演變，在某種程度上已讓男女雙方陷入難以分割的關係中。嚴格說來，愛的太快並非悲劇的原因，真正的原因是兩人交往如旋風般的激烈開端，因愛得太快彼此未能深入了解對方就盲目付出太多，個性與兩人互動沒有辦法解決共同的問題，讓愛的太快成為遠因之一。也因此導致 9 月分手不成發生兇案；

(三)張男的三段感情分析

依報載張男的三段感情都交往不久，但分手時張男都有自殘的行為，甚至第三次還將女友殺死，可以看出張男的情感濃烈、投入迅速。談起感情來，就將感情當成人生唯一的重心，期待女友也要如此回報他的情感，患得患失害怕被拋棄。充滿佔有、猜忌、不安全感、憤怒、焦慮、妒嫉的情緒，對事情容易以負面、極端解讀，屬於焦慮情感依附類型。屬於焦慮類型的感情，為較危險者，在感情問題的處理上通常採取較激烈反應的方式，情緒容易失去控制，引發暴力行為。所以若以焦慮情感類型來分析張男殺死女友案，可得解釋。

(四)同居關係使兩人關係複雜

美國心理學家諾愛爾·尼爾森博士認為危險愛人特性會在關係發展之初，通常是三個月之內會出現⁹⁰。林女與張男 3 月見面後開始交往，旋及同居，至 6 月由港回來發現問題想分手，期間大約是三個月。但由於張男與林女已進入「同居」階段，已非單純的男女關係，其互動模式自然與戀愛期間有很大的差異。造成彼此間的關係變得複雜，一旦發現彼此不適合要分手，更加困難。根據之前文獻研究，也發現同居關係減低了彼此對感情的忠貞度，婚前同居者較易分手或離婚。所以，正常兩性交往，應在結婚之後，再正式同居一起。也這突顯，張男與林女兩人的同居關係，也是造成悲劇的重要因素。

(五)不公平的付出及糾纏不清、激烈衝突的分手方式

依蘋果日報 2014 年 9 月 23 日第 A2 版報導，6 月自港返台後，對於男友的暴力傾向，林○真開始有了分手念頭，雙方分合多次糾纏不清，張男很難或無法接受分手的事實，原因之一是，張男已投入極深的情感與金錢在林女身上。赴港、赴日旅遊、慶生、送禮、租屋同居大筆費用，皆是張男付出，幾乎花光張男積蓄。兩人從日本返台後林女驟然分手並斷然斷絕一切聯絡的方式，也導致張男情緒無法調適。隨後林女因生病請張男買藥，讓張男重燃希望，隨即更失望，認為自己一直付出、被利用。反覆不定彼此糾纏不清的分手方式，令張男備受折磨，最終憤而選擇激烈的手段對付林女。而從本部分的分析，可以得到的推論是，兩人分手過程的確存在諸多問題，讓張男的情緒難以平復。在金錢、情感上，應彼此平

⁹⁰同前註，頁 11 -12

等對待，避免一方覺的諸多不甘。

肆、結論與建議

交往中的兩性應承認並明白人不可能完美，唯美、浪漫的愛情只存在故事裡。兩性交往是需要彼此努力、包容。兩性交往是一個認識自己及認識他人的學習過程，在交往中修正自己並追求雙方成長。

本論文研究與建議亦將分從個性、兩性互動與環境等三個因素進行整理：

一、個性

1、找「對」的人，避免與暴力傾向者交往:明白認識暴力的本質，暴力沒有「因」或「果」。暴力者不會「馬上」、「立刻」改變。暴力也不是愛的方式或表達。

2、電玩管制:因著鄭杰、張彥文的案子，政府應該進一步檢討對電玩使用的規範，例如網咖開放時間、進入網咖年齡等，或對色情、暴力電玩的分級，進行更嚴謹的規範及限制。

3、學習合宜兩性交往，彼此成長

4、依據「受害者促發理論」，受暴者要盡量避免引發衝突，並提高危機意識，感覺氛圍不對時，最好藉故離開現場。

二、環境因素

1、改變以升學、智育為主的教育:落實兩性平權教育、兩性交往、性教育、情緒壓力管理教育，加強親子關係，健全家庭功能及家庭教育。

2、加強健全支援體系:各大學輔導室、學務處應積極介入輔導及教育，當事人必須勇敢的求助，身旁的人也要多一點警覺，主動關心詢問，多同理。

3、增加法律保護層面:當前法律對分手暴力保護不多，檢討加強對分手暴力部分的法律，是刻不容緩。

4、媒體、大眾傳播系統應自制及改變不佳的傳播內容，男性氣概、性暴力、性凌辱、浪漫唯美不切實際的偶像劇，類似此種不健康劇情，會引發大眾甚至兒童錯誤的觀念應該避免。

三、兩性交往

1、感情應循序漸進，避免激情快速進展。

2、不可有佔便宜的心態。

3、學習尊重對方的選擇，理性和平的分手，感謝對方留下美好的回憶

4、分手要有智慧，不要及著馬上切割，以時間換取空間。